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文件

川供发〔2021〕12号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成员社 入社退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供销社，省社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供销社行业指导体系建设，规范联合社对成员社管理，进一步巩固开放办社成果，加大开放办社力度、规范开放办社行为、提高开放办社质量，省社对《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成员社入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级供销社可参照制定本级供销社成员社入社退社办法。原《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成员社入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供

社〔2018〕113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入社申请书
2.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入社审核表
3.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退社申请表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2021年4月27日



抄送：总社合作指导部，省社机关各处室。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成员社入社退社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加大开放办社力度，规范开放办社行为，提高开放办社质量，把供销社建设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，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，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》和《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》(以下简称省社《章程》)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(以下简称省社)是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的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，负责领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，是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，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应实行开放办社，广泛吸纳全省优秀涉农社会经济组织作为成员社，通过相互联合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，更好服务四川三农发展。

第二条 省社实行开放办社必须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为农服务宗旨，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坚持规范化操作。市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(简称市级供销社)或具备条件的涉农社会经济组织均可加入省社。市级供销社作为省社成员社，其他组织作为省社成员单位(以下统称成

员社)。

第三条 成员社为独立法人实体，资产归各自所有，实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民事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成员社入社自愿、退社自由。

第二章 入社主要对象及条件

第五条 入社对象主要包括：市级供销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区域性合作经济组织、全省性涉农社会组织及其它农业经营服务主体。

第六条 入社对象须承认省社《章程》、自愿履行各项义务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须经营状况良好，带动相关产业作用强。

第八条 区域性合作经济组织须有规范的内部运行机制、与农民利益连接紧密、助农增收效果明显。

第九条 涉农社会组织和其它农业经营服务主体须有规范的运作制度、积极为会员服务、为农服务功能发挥较好。

第三章 入社程序

第十条 市级供销社，原则上自动作为省社成员社。

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入社程序

(一) 有意愿入社的单位向省社提出入社申请，填写《四川

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单位入社审核表》。

（二）省社对申请入社的单位进行考察评估。

（三）由省社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入社，省社理事会会议确认。

（四）办理相关入社手续。经省社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下达批准文件，颁发证书，正式成为省社成员社。

第四章 成员社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权利

- （一）选举或者推荐全省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代表；
- （二）参加省社组织的国内、国际活动；
- （三）请求省社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；
- （四）享受省社提供的服务及有关扶持政策；
- （五）以省社成员社名义开展有关活动；
- （六）监督省社成员社股金的使用；
- （七）申请使用和监督省社供销合作发展基金；
- （八）对省社工作进行评价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九）查阅有关文件、资料和获得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 义务

- （一）遵守省社《章程》；
- （二）执行省社有关决议；
- （三）依据相关规定向省社交纳股金和供销合作发展基金；

- (四) 维护省社及成员社的名誉和整体利益;
- (五) 完成省社委托的任务;
- (六) 向省社报告有关工作, 反映有关情况, 按规定如实提供财务、统计相关数据;
- (七) 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省社的指导、协调、考核和监督;
- (八) 应当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;

第五章 退社

第十四条 成员社退社应书面向省社申请, 由省社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, 省社理事会会议确认。自批准之日起终止其成员社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成员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省社可劝其退社或除名, 并向社会公告, 公告之日起 5 日内无异议则终止其成员社资格:

- (一) 丧失法人资格的;
- (二) 自动放弃成员社资格的;
- (三) 违反省社《章程》和本办法, 不履行规定义务的, 情节严重的;
- (四) 其他影响作为成员社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市级供销合作社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《成员社

入社退社办法》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成员社入社申请书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根据《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入社退社办法》，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省社），并承诺：遵守省社章程；执行省社决议；依据相关规定向省社交纳股金和供销合作发展基金；维护省社及成员社的名誉和整体利益；完成省社委托的任务；向省社报告有关工作，反映有关情况，按规定如实提供财务、统计相关数据；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省社的指导、协调、考核和监督；守法经营，服务“三农”；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！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
人社审核表

单 位 名 称		性 质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地 址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基本情况	(可另附页)		
考察评估意见	年 月 日		
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 性质栏填写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私营、股份制等；2.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单位股本结构、经营规模（近三年销售、利润情况）等；3. 有主管部门的需提交主管部门同意意见。

附件 3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
退社申请表

单 位 名 称		性 质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地 址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入社时间	年 月 日		
退社原因			
单位意见	单位公章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退社承诺	我单位自愿退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，不再行使成员权利，不再履行成员义务，不再接受指导、协调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，由此引起的民事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		
审批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